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字第29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佳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冠銘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明鴻木器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11月6日所為判決，於109年11月26日提起上訴，惟未繳納上訴費用。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757,61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3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汪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仕萱